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参与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与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的基本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清禾金泰诺并购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公司计划现金出资2亿元、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计划出资3亿元，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和其他三名投资者共同投资、参与发起设立“清禾金泰诺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

有关上述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及其他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并购基金尚未设立。

二、终止的原因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参与发起设立并购基金后，公司与其他计划参与并购基金的投资者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商，为并购基金的设立做出了积极准备和相应安排。由于宏观经济形势、金融政策、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状况等内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推进参与发起设立并购基金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为控制对外投资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经审慎分析与各计划参与投资者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决定终止参与发起设立并购基金。

三、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参与发起设立清禾金泰诺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参与发起设立清禾金泰诺并购基金。

关联董事黎仁超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终止参与发起设立并购基金事项已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章节条款的规定，本次终止参与发起设立并购基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1、本次终止参与发起设立并购基金有利于控制对外投资风险，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活动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审议本次终止参与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参与发起设立并购基金事项无异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由于宏观经济形势、金融政策、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状况等内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推进参与发起设立并购基金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终止参与发起设立并购基金有利于控制对外投资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参与发起设立并购基金。

六、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并购基金尚未成立，公司及其他投资人未实际出资。本次终止参与发起设立并购基金已经各方协商同意、不存在违约情形。

终止参与发起设立并购基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有利于控制对外投资风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参与发起设立并购基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能否获得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